

证券代码：301219

证券简称：腾远钴业

公告编号：2025-025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腾远钴业”）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召集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以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选举，选举王英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罗洁女士、谢福标先生、吴阳红先生、张济柳女士、林灵先生、许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泰元先生、张守卫先生、赖丹女士、刘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在2025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和《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罗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吴阳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其委员，具体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召集人)	其他委员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罗洁	王泰元、张守卫、吴阳红、谢福标
审计委员会	赖丹	王泰元、王英佩、刘卫东、张济柳
提名委员会	张守卫	王泰元、罗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泰元	吴阳红、赖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一) 高级管理人员

- 1、总经理：林灵先生
- 2、副总经理：许亮先生、罗淑兰女士、楼江鹏先生、胡党先生
- 3、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胡常超女士

4、财务总监：陈文伟先生

（二）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

1、审计部负责人：邓武琪先生

2、证券事务代表：刘瑜女士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财务总监及审计部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胡常超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刘瑜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大道9号

联系电话：0797-7772088

传真号码：0797-4435778

电子邮箱：tengyuan@tycogz.com

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后，欧阳明女士、童高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罗梅珍女士、卢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阳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

的承诺事项；童高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19,896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罗梅珍女士持有直接和间接公司股份共计 434,000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卢超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000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上述人员承诺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他们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总经理

林灵先生，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达能（中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销售总监，亨氏（中国）食品有限公司销售运营总监，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腾远钴业总经理助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林灵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赣州古财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和腾远钴业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9 万股。与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关于董事候选人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副总经理

1、许亮先生，198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工程师，毕业于中南大学冶金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于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7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副主任、研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任赣州腾驰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许亮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赣州古财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和腾远钴业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52 万股。与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

系。许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罗淑兰女士，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2003年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现任副教授；2011年11月至今，任腾远有色金属（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月至2020年2月，历任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及腾远钴业经营部总监、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罗淑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10万股，通过腾远钴业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35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45万股。与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长罗洁系姐妹关系，一致行动人关系。罗淑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楼江鹏先生，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有色冶金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2009年7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刚果腾远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楼江鹏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赣州古财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和腾远钴业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72万股。与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楼江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胡党先生，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2006年7月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材料与冶金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曾任郴州钻石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工艺实验员、项目负责人、主任助理、副主任、工会分会主席、主任、生产部长、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公司任有色工程师，参与刚果腾远项目设计。2017年6月至今任职于刚果腾远，先后任有色工程师、生产部经理、生产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刚果腾远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胡党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赣州古鑫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和腾远钴业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20万股。与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

胡常超女士，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五矿集团下属单位、思爱普（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任腾远钴业董秘办主任；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2024年11月至今任上海腾远董事长。

截至目前，胡常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00股，通过腾远钴业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52万股。与公司历任副总经理罗梅珍女士系婆媳关系（其中罗梅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洁，

公司副总经理罗淑兰均系姐妹关系），除上述情形外，与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常超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关于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胡常超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财务总监

陈文伟先生，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会计师，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曾任江西第三制糖厂财务科长，赣州市智信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江西新美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曾任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8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陈文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00 万股，通过腾远钴业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30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5.30 万股。与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文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邓武琪先生，199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广东分所项目经理,2022年5月入职公司任审计副经理,2025年5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截至目前,邓武琪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腾远钴业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8万股。与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瑜女士,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0年2月至今先后任职于本公司综合部、董秘办;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刘瑜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赣州古鑫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和腾远钴业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91万股。与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